



“熊孩子”：且慢贴标签，宜区别对待

□宋鹏伟

在餐厅大吵大闹、在墙面上胡乱涂鸦、待人刁钻没礼貌……“熊孩子”不光把家里搅得翻天覆地，还往往在公共场合影响他人。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对2009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2.4%的受访者感觉现在“熊孩子”多，89.4%的受访者指出“熊孩子”的出现是家庭教育出了问题，69.5%的受访者归因于父母没原则的宽纵和溺爱。当“熊孩子”犯错时，88.5%的受访者反对家长说“他还是个孩子”，83.3%的受访者强调对孩子的不当言行要在第一时间给予纠正。（本报今日14版报道）

“熊孩子”从来就有，可沦为一种社会现象，能够引起广泛讨论，却是近些年的事儿。这既与“熊孩子”数量增多、负面影响大有关，也与公众的公德意识增强，对“熊”更

加敏感有关。

半个月，就有三起新闻与“熊孩子”有关。第一件，“熊孩子”跑进饭店时撞倒孕妇，后来被对方故意绊倒。显然，孩子虽然做得不对，但也是无心之失，如果以此作为“熊”的标准，未免过于严苛。第二件，“熊孩子”在公交车上向后踢，多次故意踢到一名男子后，被对方狠揍一顿。从视频来看，孩子故意多次踢到他人，家长也放任不管，确实符合很多人心中“熊孩子”的标准，尽管对方反应过激，但这个孩子的家教确实存在问题。第三件，重庆一“熊孩子”在地库划伤5辆车，还在其中一辆车上写下“哈哈”。破坏公物，为他人造成不小的损失，家长和孩子都有问题。

可见，“熊孩子”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不

同的表现背后，原因各不相同，需要区别对待。有的孩子天生比较“熊”，主要指的是多动、胆大、淘气。事实上，做事缺乏分寸感是每个孩子的天性，只不过有的孩子敢想敢做，容易引起他人的反感。爱哭闹、爱玩火等，都属此类，需要家长更耐心的教育，如果管教和引导得力，未来发展可能更具优势。相反，如果出现苗头后家长一味姑息纵容，既对孩子的成长不利，更会直接引起他人的反感，毕竟在公共场合中，他人没有包容的义务。事实上，很多时候大家最生气的不是“熊孩子”，而是“熊家长”，明知影响到他人而无动于衷，甚至以此为乐，这就直接导致了冲突的发生——“他还是个孩子”，你不是吧？

有些“熊孩子”的表现需要引起高度重

视。譬如，偷东西、爱打人等习惯，一旦养成很难纠正，现在家长不重视，将来孩子会吃大亏。还有一些“熊孩子”的表现，已经超出了天性的范畴。譬如几年前，重庆一名10岁女孩暴打1岁半男孩并将其从25楼扔下，一时引发“天生罪犯”的争论。尽管年龄不大，但有些孩子的表现比他人缺乏共情能力，具体表现就是残忍、缺乏同情心。对于这种情况，就不只是家庭教育的问题，还应接受专业机构的行为矫正。

有些“熊”是年少时的插曲，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自然消退，而有的“熊”却可能因家教不当而埋下隐患，影响孩子的一生。无论如何，让孩子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在意他人感受，学会对自己做的事负责，都是为人父母者不容推卸的责任。

治理“高空抛物”这个“悬在城市上空的炸弹”，不仅需要事后的追究和惩罚，更需要事前的预防和预警。

公民发言

这类腐败由于是摆在表面上的，乡镇干部人人人心知肚明，非人人参与不能实现，同时也非利益均沾不能堵口，这就使得“抱团腐败”成了必然。

抱团腐败：民生资金的天敌

□李先祥

“当调查组将涉及几百万元的收支账目摆在我面前时，我真的被吓到了……”近日，正在等待法律审判的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原副县长黄志忠忏悔道。连他自己都没想到，在担任漾濞县太平乡党委书记的短短5年间，竟然和13名乡干部合伙套取并挥霍掉了如此巨额的民生资金。（5月10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14名乡干部，涉案金额418万元，涉及民生项目46个。媒体给该腐败窝案定性为“抱团腐败”，将民生资金称为令人垂涎的“奶酪”。“抱团腐败”就是专门动民生资金这块“奶酪”的，他们可謂是民生资金的“天敌”。

这些年，国家针对贫困地区的扶贫政策和民生项目比较密集，相应的民生资金也比较雄厚，

更主要的是，乡镇干部就是这些民生项目的落实者和执行者，雄厚的民生资金摆在面前，其中又具有着巨大的可操作空间，给这些乡镇干部带来的诱惑几乎难以抵挡。

黄志忠等人开始的第一次“抱团腐败”，源于修缮老旧街道的公益事业补助项目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尝到了第一次的甜头，便有了第二次、第三次……及至第46次，最终汇成了418万元的涉案总额。

其实，黄志忠等人套取民生资金的手段并不高明，无非就是开具虚假合同，将各项民生资金从账目中套取出来。至于上级指定要进行的民生项目，要么因为资金缩水而缺斤短两落实不到位，要么实际资金没有到位而压根就不曾进行过。

这样看来，“抱团腐败”之所以产生，根子就在于，有些地方在民生项目建设和民生资金的使用方面，不但缺乏应有的监督，甚至连起码的项目落实检查都没有做到。这就好像让孙悟空去当蟠桃园里的园主，既有着巨大的诱惑，又缺乏严格的监管，若不想让孙悟空监守自盗，几乎是不可能的。

有利益诱惑就会腐败，不受监督的权力也会腐败，当这两者凑在一起的时候，腐败自然不会避免，而这类腐败由于是摆在表面上的，乡镇干部人人人心知肚明，非人人参与不能实现，同时也非利益均沾不能堵口，这就使得“抱团腐败”成了必然。

根治“抱团腐败”，必须加强权力监督和资金项目的落实监督，必须把“精准扶贫”落到实处，把民生项目的审核落到实处。

网约车平台更应与公安机关联手建立更完善及时的布控系统
和侦破联动机制，在内部进一步完善司机安全和服务信用系统。

网约车凶案警示“安全才是下半场”

□邓海建

近日，一则“失联两天，一名空姐深夜滴滴打车遇害”的消息引发关注。据了解，遇害空姐今年21岁，5月6日，在郑州航空港区搭乘了一辆汽车赶往市内后遇害。郑州市办案民警表示，作案人员是一名滴滴司机，身上携有凶器，凶手仍在潜逃中，警方正在抓捕。滴滴平台回应称：万分悲痛和愧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5月10日《北京青年报》）

虽然网约车并非直接责任人，但对于遇害者及家庭来说，没有手机APP上的这个预约键，青春芳华的命运断不至于如此收场。客观地说，滴滴没有规避平台责任，不过，这种小概率的极端案件仍如高悬利剑，警示一个基本判断——对于网约车来说，在地盘争夺赛之后，“安全才是下半场”。

安全有两个层面：一是道路交通安全；二是乘客人身安全。前者可以靠技术甄别驾驶员，后

者而言，防微杜渐的标准则难有定论。眼下，网约车企业要做的，当然是审视司机身份的审核标准和审核流程，在技术标准之外，更为稳妥地关切司机的道德素养和法治精神。要不然，在体量庞大而依附疏离的平台之上，想要管好千千万万的网约车司机，实在是“现实难以承受之重”。

中国网约车的日子，其实不曾顺风顺水。截至去年年底，已有超过200个城市出台了地方细则，然而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蔡继明发现，“只有少数地方的管理措施体现了包容审慎的原则”。一方面是刚需强劲——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2月，我国网约车和快车道用户规模已达2.36亿人，同比增幅超40%——网约车解决了传统出行的很多痛点。另一方面是步履维艰，今年以来，互联网交通运输企业被“约谈”的消

息频频见诸报端。目前已有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的省级或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多次约谈相关企业，通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真相未明之前，难以定论。网约车凶案，起码该一分为二去看：一方面，它警示网约车企业必须更为重视乘客人身安全权利。网约车平台更应与公安机关联手建立更完善及时的布控系统和侦破联动机制，在内部进一步完善司机安全和服务信用系统。另一方面，凶案让人痛心并警醒，提醒乘客注意用车安全，亦须客观置于风险社会的现实语境考量——即便是正规出租车司机群体，小概率作奸犯科的凶案也并非难得一见。

安全，是一切文明的底线。中国网约车一路飞奔的时候，既要把平台安全放在前提性位置，更要穷尽一切可能将乘客安全置于平台安全之前。

“天降菜刀”：高空抛物应改为“行为罪”

□殷国安

前两天，家住重庆市渝北花朝小区底楼的何女士在窗台下收拾杂物时，突然感到自己的衣服被什么东西重重砸了一下，回头一看，惊出一身冷汗，一把明晃晃的菜刀擦着她的肩膀坠落到地面。入住3年多来，经常有楼上住户将一些杂物扔出来，最恐怖的就是这“天降菜刀”，而且还不是第一次。（5月9日重庆广电）

“天降菜刀”，这确实够吓人的。这让我们想起发生在重庆的全国高空抛物第一案：2000年5月11日，一个从楼上扔下来的烟灰缸，把郝跃头部砸伤；而法院在一片争议声中判决楼上22家住户各赔偿郝跃8100余元，共17万多。

不过这一次和“天降烟灰缸”不同，侥幸没有砸到人。大家都感到庆幸，觉得原来是虚惊一场，似乎也到此为止了。

我倒觉得，对于“天降菜刀”，尽管没有砸到人，似乎也不能画上句号。因为没有砸到人固然是好事，但对于让菜刀随便“飞”落楼下的责任人，难道不需要进行教育，甚至处罚？一是，他们难道没有预估到菜刀落到楼下可能产生的巨大危险？明知有危险却这么做，难道不需要一定的惩罚？二是，如果连起码的教育都没有，谁能保证他们今后不再乱放菜刀？如果他们就是我行我素，下一次真的发生伤人事故，岂不是危害社会？

但现在如果就要处罚“天降菜刀”的责任人，也似乎没有法律依据。无论是依据《民法通则》还是《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都是在高空抛物发生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后果后才追究责任的。

由此想到一个问题。治理“高空抛物”这个“悬在城市上空的炸弹”，不仅需要事后的追究和惩罚，更需要事前的预防和预警，其中需要做的一点，就

是不一定等高空抛物产生严重后果后才追究责任，而是只要高空抛物发生，哪怕没有产生破坏性的后果，也应该进行处罚，以警示公众不敢进行如此危险的动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对于高空抛物的法律问题，早有两点建议：一是，不仅应追究民事赔偿责任，而且应追究刑事责任，以危害公共安全罪惩处；另一方面，把高空抛物作为行为罪而不是结果罪，只要实施了高空抛物，就立即追究责任。

行为罪是指以法定的犯罪行为完成作为犯罪既遂标准的犯罪。行为罪不要求造成物质性的和有形的犯罪结果，而是以行为的完成作为标志。结果罪是指不仅要实施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而且必须发生法定的犯罪结果才构成既遂的犯罪。如果把高空抛物改为行为罪，今后只要实施了高空抛物就会认为有罪，而不一定非要造成危害才追究责任。

这有点像公交车超载。过去我们理解，公交车超载，只有发生事故才会被惩处，似乎是一种结果罪。现在刑法修正案9决定了“超载入刑”：就是说，哪怕没有发生事故，只要超载了，就会受到法律的处罚。

应该看到，对于高空抛物，需要从严治理，只要是可以直接坠落的都不能“抛下”。从已经发生的案例看，一个从天而落的苹果也让被砸的小女孩昏迷不醒；高楼上下下的烟盒也会让路人流血不止。根据计算，一枚30g重的鸡蛋从高处落下足以砸死人！

当然，我们说把高空抛物界定为行为罪，并不是说只要一“抛”就犯罪，当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时，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治安处罚，并不是都要追究刑事责任。所以，对于“天降菜刀”者可以进行警告、罚款等处罚。